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至创业板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专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 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六) 上述内幕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盈峰环境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行权(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	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	100	0	100	63,514,690
2	王庆波	盈峰环境副总裁、财务总监	121,600	0	120,800	800
3	王妃	盈峰环境证券事务代表	0	150,000	150,000	0
4	余献泽	盈峰环境监事林美玲之配偶	0	0	599	0
5	吴青锋	上专股份董事	6,000	540,000	546,000	0
6	张伯承	上专股份监事	3,100	150,000	160,600	0
7	李忠明	上专股份董事	7,600	450,000	457,600	0
8	邢志远	上专股份监事	0	90,000	90,000	0
9	曹国路	上专股份董事长	0	0	2,665,224	0
10	沈巧明	上专股份董事长曹国路之配偶	0	0	40,000	12,063
11	曹亚军	上专股份董事长曹国路之姐	5,700	0	9,300	0
12	卢志樵	上专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58,000	70,000	88,000
13	马志明	上专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160,000	160,000	0
14	颜小燕	上专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志明之配偶	25,500	0	0	25,5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盈峰环境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买卖盈峰环境股票系基于盈峰环境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

发展趋势、盈峰环境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盈峰环境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盈峰环境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盈峰环境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盈峰环境。”

（二）法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盈峰环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盈峰环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自查期间买卖盈峰环境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	核查期间累计买入 (股)	核查期间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1	0680037835	8,165,649	35,635,295	540,250
2	0899211821	0	36,015	0

根据盈峰环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并于锁定期满后，由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标的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内，本公司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盈峰环境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公司买卖盈峰环境股票。

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盈峰环境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盈峰环境股票交易。上述声明及承诺如有虚假，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盈峰环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盈峰环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盈峰环境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	核查期间累计买入 (股)	核查期间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	----	-----------------	-----------------	-----------------

1	0899990337	58,976,234	0	58,976,234
---	------------	------------	---	------------

根据盈峰环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自查期间，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内，本公司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盈峰环境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公司买卖盈峰环境股票。

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盈峰环境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盈峰环境股票交易。上述声明及承诺如有虚假，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查期间，除上述主体存在买卖盈峰环境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盈峰环境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5日